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458,501,791 元
- **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执保 4615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

被告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

被告三：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

二、案件进展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与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3,458,501,791 元（详见

于2023年11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5)粤03执调6299号。

三、《执行裁定书》内容

关于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有保全财产的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3710444039.5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密切关注本案进展

情况，将竭尽全力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及方式积极推进案件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